

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反馈“回头看”及专项督察情况

敷衍整改、进度滞后问题多见,对固体废物非法入境倾倒入打击不力

主要问题

督察指出,自治区督察整改虽然取得积极进展,但仍然存在政治站位不高、推动落实不力、工作拖拉敷衍等问题,一些地方和部门甚至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

1 推动整改态度不够坚决

一些地方和部门没有真正把督察整改作为党中央交办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2017年,自治区PM₁₀和PM_{2.5}年均浓度均较2016年不降反升,未完成整改目标任务;全区河流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比例较上年下降4.1%,督察指出的南流江、下雷河、钦江等河流污染问题不但没有解决,有的还反弹加剧。对此,一些领导同志不但没有正视问题,反而反复强调工作成效。正是思想认识不到位,导致整改态度不积极。玉林市对督察整改态度消极,市委常委会2017年工作要点明确的主要事项均未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更是只字未提。2017年,玉林市大气环境质量下降,PM_{2.5}年均浓度全区涨幅最大,针对这一情况,不是在整改上想办法,而是违规使用自动喷淋系统干扰空气质量国控监测站点正常监测,性质恶劣。

自治区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针对地上上报的整改销号问题,从未组织集体研究,仅形式审查后即予通过,导致压力无法传导,甚至助长了地市的侥幸心理,以致一些公开的整改落实情况严重失实。2017年上半年,自治区组织5个工作组开展整改情况督导,有的组长未按要求下沉地市,有的组长甚至从未去过现场,督导工作流于形式。2017年玉林市南流江水质恶化严重,不但未给予处罚,反而在任务考核时得了较高分数。

2 敷衍整改、进度滞后问题多见

北部湾区域陆源污染防治工作不力,近岸海域局部水质下降趋势未得到有效遏制。督察发现,沿海三市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展滞后,反馈意见指出的“大量工业废水冲击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或直接超标排放”问题依然突出。截至2018年6月底,沿海三市22个工业园区中6个尚未完全实现污水集中处置,13个依托或计划依托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但运行不正常或出水超标问题时有发生。北海市4个园区每天约5万吨工业废水依托红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导致该厂进水总磷浓度远超设计标准,出水总磷浓度长期不能稳定达标。2017年12月以来,钦州港经济开发区胜利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多次超标,化学需氧量浓度最高达159毫克/升。

南宁市黑臭水体通过临时性应急整治措施应付考核,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上报完成整治的直排口2/3采用半截污方式,污水溢流严重;应急使用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在2017年通过考核后就疏于管理,督察组随机抽查3处运行均不正常,有的出水化学需氧量浓度甚至高达280毫克/升、氨氮浓度高达33.4毫克/升。2017年贵港、梧

州、贺州市未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任务,并被自治区两度约谈,但三市仍未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整改。2018年上半年,三市PM₁₀、PM_{2.5}平均浓度不降反升。

3 表面整改问题较为突出

自治区林业厅和有关地市在推进整改时,试图通过自然保护区确界进一步压缩生态空间,以使违规问题合法化。林业厅初审通过的7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确界方案,拟将保护区面积平均减少46%,个别保护区甚至减少87%。林业厅还支持相关地市将43处采矿区、探矿区和风电开发等项目以“开天窗”等方式调出自然保护区,一旦通过,必将造成有关自然保护区支离破碎。另外,玉林市对南流江水环境治理重视不够,工作滞后,2017年,南流江水质大幅度下降,干流5个省控以上监测断面全部超标,国考横断面水质下降为V类,2018年1-5月又进一步恶化为劣V类。

针对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法养殖问题,北海市未按整改方案要求对保护区内的全部养殖场进行清理整治,而仅清理反馈意见指出的具体养殖场,对同一区域内其他4家单位违法养殖问题不闻不问,导致92公顷保护区被长期侵占。2016年12月及2017年5月,合浦儒艮保护区管理站两次向北海市及合浦县行文要求清理,均未得到回应,直至“回头看”进驻时才开始清理工作。

4 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虚假整改问题

整改方案要求,2017年4月底前,清理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土政策”,但桂林市灌阳县置若罔闻,2017年以来仍4次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对高耗能高污染铁合金企业电费扶持事宜。2017年至今,共对8家铁合金冶炼企业补贴2928.4万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及钦州市无视国家要求,将钦州市23个使用13~50立方米小高炉、工艺极为简陋、污染十分突出的冶炼项目认定为合法,并公示完成整改销号。

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被群众反复举报,111万吨矿热炉渣和强碱性精炼炉渣违规堆填侵占铁山港码头;广西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综合利用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炉渣为名,行违规倾倒堆填之实,周边环境不堪入目,附近坑塘水质呈强碱性,严重威胁北部湾近岸海域环境安全。对此,北海市环境保护局从2013年至今累计下达整改通知和行政处罚文件20余份,并报告北海市委、市政府,但北海市委、市政府不仅未督促整改,还给予诚德集团下属公司产业扶持资金2968万元。2013年以来,梧州市针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工作,年年开会研究,年年制订方案,但年年不予落实。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问题后,梧州市仅针对督察组指出的9个排污口制订整改方案,对其他问题视而不见,并在9个排污口没有整改到位的情况下,公示销号,敷衍了事。督察组现场发现一级保护区设有排污口正在排放废水,对此当地不但不整改,而且采用茅草遮掩排污口,并将废水通过暗管另地直排水源一级保护区,性质十分恶劣。

专项督察

专项督察发现,自治区对固体废物非法入境打击不力,工业废渣违规堆放、生活污水违规处置问题十分突出。

对固体废物非法入境倾倒入打击不力。近年来,由自治区侦办的12起固体废物违法入境倾倒入案件,除公安部督办案件外,其余仍停滞在侦查或审查阶段。2017年8月,河池市宜州区刘三姐镇发生非法堆放危险废物案件,经宜州区环境保护局调查移送后,宜州区公安局于当月立案后便再无进展,直至“回头看”进驻后才于2018年7月2日匆匆报捕。2017年11月,桂林市恭城县虎尾工业园区发生焚烧废线路板事件,恭城县环境保护局立即调查移送,恭城县公安局于同年12月立案后至今未有进展。

工业废渣严重威胁环境安全。贵港钢铁集团露天堆放大量强碱性转炉钢渣,无任何“三防”措施,强碱性淋溶水流入厂区及周边坑塘渗排;百色德柳锰业、贵港远辰铝业、广西天鸿鑫铝业、钦州怡丰蓝天化工等多家电解锰和硫酸锰生产企业,酸浸锰渣库建设不规范,环境风险突出。现场检查百色德柳锰业锰渣库,其渗滤液通过雨水沟排放,周边地下水锰超标严重。特别是2016年督察组指出的来宾冶炼厂长期违法堆存危险废物问题,企业仅对渣场表面进行覆盖,底部未按规范做防渗处理,但来宾市仍组织专家评审为企业表面整改正名,并于2017年公示销号。

生活污水处置乱象丛生。广西腾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置南宁市9家污水处理厂污泥,但该公司上报台账、记录等材料不实,存在环境风险。贵港市城西污水处理厂与污泥处置单位贵港中环科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串通,伪造污泥转运、出厂记录和车辆信息等材料,约3000吨污泥去向不明。梧州市兴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长期以堆肥名义在山坑或建筑工地大量倾倒入污泥。

督察要求

督察要求,自治区党委、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依法严肃做好自然保护区确界工作,深化区域流域水环境污染治理,加大对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监管力度。要切实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关系,以推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要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于落实不力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精准、有效问责。

督察强调,自治区党委、政府应根据督察反馈意见,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自治区党委、政府处理。

典型案例

本报讯 2018年6月13日至17日,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对玉林市督察整改工作开展下沉督察,发现玉林市对督察整改工作重视不够,态度消极,应于2017年底前完成的10项整改任务仅完成4项。

整改工作明显滞后,全市环境空气PM₁₀、PM_{2.5}浓度不降反升

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玉林市南流江污染严重、银亿科技矿冶有限公司废渣堆放环境风险突出、畜禽养殖污染群众反映强烈等诸多环境问题,但玉林市均未引起重视,整改工作明显滞后。同时,玉林市那林自然保护区确界方案大幅削减保护区面积,为项目开发让路;全市环境空气PM₁₀、PM_{2.5}浓度不降反升。

南流江水质持续下降。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指出南流江干流水质下降至Ⅳ类的问题,但玉林市对督察整改工作重视不够,相关工作推进不力。2017年玉林市南流江国考横断面水质下降到V类;被原环境保护部通报警示后,2018年1月~5月又进一步恶化为劣V类,监测的49条支流有27条水质为劣V类,对北部湾近岸局部海域水质造成影响。流域内禁养区养殖场清拆工作严重滞后,生态养殖推广不力,特别是占养殖总数90%以上的散养户粪污直排问题十分突出。玉林市位于南流江流域的7个工业园均应于2017年底前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但实际仅建成2个。南流江流域内虽已建成46个乡镇污水处理厂,但因配套管网建设不到位,大部分不能正常运行。

大幅削减自然保护区为项目开发让路。玉林市政府上报的那林自然保护区确界方案将保护区面积削减87.7%。自治区要求重新研究确界方案后,2018年3月玉林市政府再次上报确界方案仍削减保护区面积86.1%;两

次上报的确界方案都为博白云飞嶂风电项目发展让路,未将双六村和多福村面积较大且连片的天然划入自然保护区范围。截至2018年6月,博白云飞嶂风电项目已完成80%施工道路和1座基坑建设,占用、损毁保护区林地9.83公顷。

银亿公司废渣露天堆放变本加厉。广西银亿科技矿冶有限公司220万吨含镍废渣露天堆存,风险突出,但该企业整改迟缓,至今仍有215万吨废渣危险废物堆存在未做防渗的堆场,部分废渣未做覆盖。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以后,银亿公司又未批先建,擅自扩建电池级硫酸镍建设项目,该新建项目已产生废渣约4万吨,属危险废物,与之前的含镍废渣一起堆放在污染防治措施不完善的渣场,直至督察进驻前才着手整改。

大气环境质量变差。玉林市2017年PM₁₀、PM_{2.5}浓度分别为40微克/立方米、59微克/立方米,较2016年不降反升17.6%和11.3%,其中PM_{2.5}浓度涨幅全区最高。2018年1月至5月,全市PM₁₀、PM_{2.5}浓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升高10.6%和2.2%,大气环境质量下降趋势未得到有效遏制。

玉林市委、市政府对督察整改工作重视不够、态度消极

自治区林业厅依据尚未通过自治区政府批准的确界方案,认定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项目不在广西那林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导致侵占保护区,失责明显。

玉林市委、市政府对督察整改工作重视不够,态度消极,市委常委会2017年工作要点明确的32项重点工作均未涉及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更是只字未提。党政主要领导虽多次赴广西银亿科技矿冶有限公司调研,但只关心企业经营利益,对企业环境问题鲜有问及。

玉林市对待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态度消极

应于二〇一七年底前完成的十项整改任务仅完成四项

伪造台账、编造车辆运输信息、违规处置……

贵港市污泥处置弄虚作假花样百出

港南区八塘松山砖厂等无资质的企业。

贵港市中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接收污泥后用来生产复合肥、有机肥,部分污泥半成品运至百色市中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二次加工。但督察组赶赴百色现场调查发现,2016年以来,贵港市中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运往百色市中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泥半成品仅615吨,大量污泥去向不明。

企业串通制作虚假台账。2018年6月初,在得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要来广西开展“回头看”的消息后,为隐瞒本厂将13643.85吨污泥交由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的事实,贵港市城西污水处理厂负责人决定伪造相关材料和台账,与贵港市中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串通作假,制造污泥全部由贵港市中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处理的假象。贵港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先后伪造污泥转运单和污泥出厂记录表、运输车辆信息、磅码单等相关材料30多份,安排相关人员在生产单位、运输单位、公司门卫、接收单位处签名。

除了城西污水处理厂与贵港市中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串通造假之外,贵港市中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还授意百色市中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临时伪造入库单,入库单存根时间排序错乱,人为编造贵港与百色两地的运输车辆信息,经交警部门查实34辆运输车辆中22辆无车辆档案信息,12辆查到的运输车辆中竟然有1辆客运车和1辆罐车,其他10辆货运车辆核定载重仅有2~19吨,不可能承载磅码单登记的35~40吨的运输重量。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不规范。督察发现,由于北控水务(广西)集团公司同时也负责贵港市的供水,所以每年污水处理费和水费都由其代收缴。2014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的《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明确规定:“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



图为贵港市城西污水处理厂伪造的污泥运转单和污泥出厂记录表。

税收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根据这一规定,北控水务(广西)集团公司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从2015年3月1日起应全额上缴国库。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提供污水处理监管服务的单位。贵港市财政局没有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污水处理费征收,任由代征企业自收自支,形成企业少处理污水、少处置污泥反而获得更多的利益格局,且在污水处理费使用过程监管缺失,给违法企业可乘之机。

履行环保职责不力,对企业监管不到位

督察发现,贵港市有关部门履行环保职责不力,对企业监管不到位,大量污泥去向不明,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不规范。

贵港市市政管理局作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贵港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监管不到位,未落实污泥处理处置监管责任,导致大量污泥被违规处置,存在监管失职。

贵港市财政局污水处理费征缴入库不到位,对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情况监管缺失,任由代征企业自行处置,导致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情况缺乏有效监管。